

## 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獎勵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年九月七日訂定發布，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一年四月十三日修正發布。現經政府組織改造，並為配合國民體育法修正公布，應修正本辦法法源依據及主管機關名稱，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本辦法所定獎勵對象。（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修正提出申請應附資料之數量。（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修正申請表件內容。（修正條文第三條附表一至附表四）

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p>	<p>配合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原第十五條修正移列為第二十六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獎勵各年齡層運動科學之研究、發展及運動科學人才之培育,並輔導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將運動科學運用於運動訓練;其獎勵條件、方式、撤銷、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配合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提升我國競技運動發展及水準而具有應用性及實務性之運動生理學、運動心理學、運動生物力學、運動營養學、運動醫學及體能訓練等類別之運動相關研究發展成果或著作。</p>	<p>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第二條所定之獎勵對象已移列於第三條第四款所定申請者之條件,爰予以刪除。</p>
<p>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均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向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申請獎勵: 一、申請期間截止末日前二年內所刊登或發表之研究成果、著作或計畫。 二、申請人自行設定專題且經一定研究方法及步驟而獲致研究成果之論著。 三、未曾獲得其他機關</p>	<p>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均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申請獎勵: 一、申請期間截止末日前二年內所完成且符合前條規定之研究成果或著作。 二、申請人自行設定專題且經一定研究方法及步驟而獲致研究成果之論著。</p>	<p>一、條次變更。 二、序文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作業,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併入教育部,爰配合修正。 三、第一款所定「完成」二字因研究成果完成及刊登日期不一,爰修正為「刊登或發表」,以臻條文明確,並配合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四、配合本法第二十六條</p>

<p><u>(構)之獎助或獎勵者。</u> <u>四、本法第二十六條所定各年齡層運動科學之研究、發展及運動科學人才之培育相關研究發展成果或著作。</u></p>		<p>規定，增訂第四款明定申請獎勵所須之條件。</p>
<p>第<u>三</u>條 符合前條規定者，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至三十日，檢附下列資料向本<u>部</u>提出申請： 一、申請人(代表人)所屬機關、學校或團體備函。 二、申請人資料表(如附表一)一式四份。 三、申請書(如附表二)一式四份。 四、切結書(如附表三及附表四)一份。 五、完成之成果或著作一式<u>二</u>份。 其屬二人以上共同協力完成之研究成果或著作，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作為申請人提出申請，並附切結書(如附表四)一份。</p>	<p>第<u>四</u>條 符合前條規定者，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至三十日，檢附下列資料向本<u>會</u>提出申請： 一、申請人(代表人)所屬機關、學校或團體備函。 二、申請人個人資料表(如附表一)一式四份。 三、申請書(如附表二)一式四份。 四、切結書(如附表三及附表四)一份。 五、成果或著作一式<u>十</u>份。 其屬二人以上共同協力完成之研究成果或著作，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作為申請人提出申請，並附切結書(如附表四)一份。</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作業，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併入教育部，爰配合修正。 三、第一項第五款，考量實際辦理審查所需資料份數，爰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二項未修正。</p>
<p>第<u>四</u>條 本<u>部</u>為辦理審查，得邀集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專家學者共同議定審查<u>基</u>準、程序及獎勵名額。本<u>部</u>受理前條申請案件，應於四個月內審結。</p>	<p>第<u>五</u>條 本<u>會</u>為辦理審查，得設獎勵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委會)，共同議定審查標準、程序及獎勵名額；其組織簡則由本<u>會</u>另訂之。本<u>會</u>受前條申請案件，應於四個月內審結。</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作業，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併入教育部，爰配合修正。 三、另考量審查委員會無常設之必要，爰修正為本部得邀請專家學者共同議定審查基準，並配合刪除組織簡則之規定。</p>
<p>第<u>五</u>條 本辦法獎勵之等第、名額及金額如下：</p>	<p>第<u>六</u>條 本辦法獎勵之等第、名額及金額如下：</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p>

<p>一、特優：一名；獎勵金新臺幣十萬元、獎座一座。</p> <p>二、優等：以三名為原則；每名獎勵金新臺幣八萬元、獎座一座。</p> <p>三、甲等：以五名為原則；每名獎勵金新臺幣五萬元、獎座一座。</p> <p>四、佳作：若干名；每名獎勵金新臺幣三萬元、獎座一座。</p> <p>申請案件若未達<u>議定之審查基準</u>時，前項各款名額得予從缺。</p>	<p>一、特優：一名；獎勵金新臺幣(下同)十萬元、獎座一座。</p> <p>二、優等：以三名為原則；每名獎勵金八萬元、獎座一座。</p> <p>三、甲等：以五名為原則；每名獎勵金五萬元、獎座一座。</p> <p>四、佳作：若干名；每名獎勵金三萬元、獎座一座。</p> <p>申請案件若未達<u>審委會所訂標準</u>時，前項各款名額得予從缺。</p>	<p>正。</p> <p>三、第二項，配合第四條刪除<u>設審查委員會之規定</u>，爰將所定「未達<u>審委會所訂標準</u>」修正為「未達<u>議定之審查基準</u>」。</p>
<p>第<u>六</u>條 依本辦法獲得獎勵者，由本<u>部</u>定期公開表揚。</p>	<p>第<u>七</u>條 依本辦法獲得獎勵者，由本<u>會</u>定期公開表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作業，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併入教育部，爰配合修正。</p>
<p>第<u>七</u>條 依本辦法獲得獎勵之研究成果或著作，應授權本<u>部</u>依著作權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重製，作為本<u>部</u>內部參考資料。</p>	<p>第<u>八</u>條 依本辦法獲得獎勵之研究成果或著作，應授權本<u>會</u>依著作權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重製，作為本<u>會</u>內部參考資料。</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作業，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併入教育部，爰配合修正。</p>
<p>第<u>八</u>條 依本辦法獲得獎勵之研究成果或著作，出版或再版時應加印「本著作獲<u>教育部</u>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專案獎勵」字樣，並贈送本<u>部</u>十冊。</p>	<p>第<u>九</u>條 依本辦法獲得獎勵之研究成果或著作，出版或再版時應加印「本著作獲<u>行政院體育委員會</u>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專案獎勵」字樣，並贈送本<u>會</u>十冊。</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作業，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併入教育部，爰配合修正。</p>
<p>第<u>九</u>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撤銷獎勵及追繳所獲獎勵金、獎座，並追究其民、刑事責任：</p> <p>一、不符第<u>二</u>條規定。</p> <p>二、違反著作權法及其他</p>	<p>第<u>十</u>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撤銷獎勵及追繳所獲獎勵金、獎座，並追究其民、刑事責任：</p> <p>一、不符第<u>三</u>條規定者。</p> <p>二、違反著作權法及其他</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相關法令。	相關法令 <u>查</u> 。	
第 <u>十</u> 條 依本辦法所送之申請資料，無論是否獲得本 <u>部</u> 獎勵，均不退還。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所送之申請資料，無論是否獲得本 <u>會</u> 獎勵，均不退還。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作業，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併入教育部，爰配合修正。
第 <u>十一</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 第三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b>教育部</b> 獎勵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申請人資料表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獎勵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申請人資料表	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作業，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併入教育部，爰配合修正。																																																																																							
<p>一、基本資料：</p> <table border="1"> <tr> <td>身分證統一編號</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姓名</td> <td>性別</td> <td>出生日期</td> <td>年月日</td> </tr> <tr> <td>通訊地址</td> <td></td> <td>電話</td> <td></td> </tr> <tr> <td>服務機關名稱、地址</td> <td></td> <td>手機</td> <td></td> </tr> <tr> <td>電子信箱</td> <td colspan="3"></td> </tr> </table> <p>二、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學經歷（按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經歷開始填起）</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服務機關</th> <th>服務部門</th> <th>職稱</th> <th>起訖年月</th> </tr> </thead> <tbody> <tr> <td>現職：</td> <td></td> <td></td> <td>/ 至 /</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經歷：</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三、專長學科</p> <table border="1"> <tr> <td>1、</td> <td>2、</td> <td>3、</td> <td>4、</td> </tr> </table> <p>四、學術著作目錄： （1）請詳列個人最近五年</p>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月日	通訊地址		電話		服務機關名稱、地址		手機		電子信箱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	職稱	起訖年月	現職：			/ 至 /					經歷：								1、	2、	3、	4、	<p>一、基本資料：</p> <table border="1"> <tr> <td>身分證統一編號</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姓名</td> <td>性別</td> <td>出生日期</td> <td>年月日</td> </tr> <tr> <td>通訊地址</td> <td></td> <td>電話</td> <td></td> </tr> <tr> <td>服務機關名稱、地址</td> <td></td> <td>電話</td> <td></td> </tr> </table> <p>二、學歷：</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畢業學校</th> <th>國別</th> <th>科系所或主要學門</th> <th>學位</th> <th>起訖年月</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 至 /</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三、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學經歷（按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經歷開始填起）</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服務機關</th> <th>服務部門</th> <th>職稱</th> <th>起訖年月</th> </tr> </thead> <tbody> <tr> <td>現職：</td> <td></td> <td></td> <td>/ 至 /</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月日	通訊地址		電話		服務機關名稱、地址		電話		畢業學校	國別	科系所或主要學門	學位	起訖年月					/ 至 /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	職稱	起訖年月	現職：			/ 至 /					<p>考量實際辦理審查所需資料，爰酌作文字修正。</p>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月日																																																																																						
通訊地址		電話																																																																																							
服務機關名稱、地址		手機																																																																																							
電子信箱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	職稱	起訖年月																																																																																						
現職：			/ 至 /																																																																																						
經歷：																																																																																									
1、	2、	3、	4、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月日																																																																																						
通訊地址		電話																																																																																							
服務機關名稱、地址		電話																																																																																							
畢業學校	國別	科系所或主要學門	學位	起訖年月																																																																																					
				/ 至 /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	職稱	起訖年月																																																																																						
現職：			/ 至 /																																																																																						

<p>內發表之學術性著作。</p> <p>請將所有著作分成三大類：</p> <p>(A) Refereed Paper：指在專業性學術期刊已登載或已被接受之著作（尚未接受者請勿列入）。</p> <p>(B) Conference Paper：指在學術會議發表之論文。</p> <p>(C) Other Publication：包括專書、Technical Report、Patent 等。</p> <p>(2) 各類著作均請按發表時間先後順序排列；以英文發表者請用英文打字，以中文發表者請用中文打字或正楷書寫。</p> <p>(3) 每篇文章請按原出版之次序、期刊年份、期刊名稱、起訖頁數之順序填寫。</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td style="width: 25%; height: 20px;"></td><td style="width: 25%;"></td><td style="width: 25%;"></td><td style="width: 25%;"></td></tr> <tr><td>經歷：</td><td></td><td></td><td></td></tr> <tr><td style="height: 20px;"></td><td></td><td></td><td></td></tr> </table>					經歷：								<p>四、專長學科</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5%; 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width: 25%; 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width: 25%; 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width: 25%; text-align: center;">4、</td> </tr> </table> <p>五、學術著作目錄：</p> <p>(1) 請詳列個人最近五年內發表之學術性著作。</p> <p>請將所有著作分成三大類：</p> <p>(A) Refereed Paper：指在專業性學術期刊已登載或已被接受之著作（尚未接受者請勿列入）。</p> <p>(B) Conference Paper：指在學術會議發表之論文。</p> <p>(C) Other Publication：包括專書、Technical Report、Patent 等。</p> <p>(2) 各類著作均請按發表時間先後順序排列；以英文發表者請用英文打字，以中文發表者請用中文打字或正楷書寫。</p> <p>(3) 每篇文章請按原出版之次序、期刊年份、期刊名稱、起訖頁數之順序填寫。</p>	1、	2、	3、	4、
經歷：																		
1、	2、	3、	4、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編號</th> <th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學術著作名稱</th> <th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期刊名稱</th> <th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期刊年份</th> </tr> </thead> <tbody> <tr><td style="height: 20px;"></td><td></td><td></td><td></td></tr> <tr><td style="height: 20px;"></td><td></td><td></td><td></td></tr> <tr><td style="height: 20px;"></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編號	學術著作名稱	期刊名稱	期刊年份														
編號	學術著作名稱	期刊名稱	期刊年份															

第三條附表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b>教育部獎勵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申請書</b>				<b>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獎勵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申請書</b>				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作業，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併入教育部，爰配合修正。
研究 題 目	研究 起訖 年月	／至／		<u>申 請 人 姓 名</u> ( <u>計 畫 主 持 人</u> )	—	<u>服 務 機 關 及 職 稱</u>	基本資料已於附表一填寫，爰予以刪除。	
	研究 刊登 日期	／至／						
有無 向 其 他 機 關 申 請 補 ( 獎 ) 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關名稱____ 金額____)			研究 題 目		研究 起 訖 年 月	／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內容大綱： 1、論文摘要(約五百字)。 2、共同製作人簡介(無則免填，有則應檢附-附表四)。 3、經費來源及使用情形。本研究之重要貢獻。				有無 向 其 他 機 關 申 請 補 ( 獎 ) 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關名稱____ 金額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內容大綱： 1、論文摘要(約五百字)。 2、參與研究人員簡介(無則免填)。 3、經費來源及使用情形。 4、本研究之重要貢獻。				



第三條附表三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切 結 書 本人〈即立切結書人〉 所 著 乙文(書)<u>參與教育部「<u>年度運動科研究及發展獎勵</u>」之申請事務，同意簽訂本切結書，並遵守以下之約定事項：</u></p> <p><u>一、本人所提申請之著作，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且非職位升等或學位論文，確為立切結書人〈全體共同〉完成。</u></p> <p><u>二、申請作品獲獎者，承諾不對教育部〈即被授權單位〉主張及行使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並同意被授權單位得於所屬刊物、網站、光碟或其他媒體等發表、重製，不須另行支付報酬。如有其他共同著作人或第三人主張著作權或其他權利，或有違反法令或申請不實者，申請人願繳還所受領之獎勵金及獎座，並負一切法律責任。</u></p> <p>此致 <u>教育部</u></p> <p>立切結書人： <u>身分證統一編號：</u> <u>戶籍地址：</u> <u>聯絡方式：</u></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切 結 書 立 切 結 書 人 所 著 乙文(書)，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且非職位升等或學位論文，確為立切結書人(全體共同)完成，無其他共同著作人，如有違反或不實者，願繳還所受領之獎勵金及獎座，並負一切法律責任。</p> <p>此致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p> <p>立切結書人： 戶籍地址： 身分證字號：</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依據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之規定，並配合第七條所定「依本辦法獲得獎勵之研究成果或著作，應授權本部依著作權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重製，作為本部內部參考資料」，酌作文字修正。</p>

第三條附表四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教育部獎勵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共同著作人表</u>		立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為 乙文(書)第一作者(通訊作者), 本文其他共同作者如有異議, 或有違反法令、甚或不實者, 願繳還所受領之獎勵金及獎座, 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戶籍地址: 身分證字號:	二人以上共同完成之研究成果或著作, 由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作為申請人提出申請, 並應取得全體參與研究者共同之同意。
<u>研究題目</u>			
<u>第一作者</u>			
<u>共同著作人</u>	<u>個人資料</u> <span style="float:right"><u>簽名</u></span>		
	<u>身分證統一編號:</u> <u>戶籍地址:</u> <u>聯絡方式:</u>		
	<u>身分證統一編號:</u> <u>戶籍地址:</u> <u>聯絡方式:</u>		
<u>備註:</u> 1. <u>共同著作人等皆同意所提申請著作者為第一作者(通訊作者)並授權代為處理本案申請事務(包括獎金及獎座之受領)。</u> 2. <u>申請著作獲獎者, 承諾不對教育部(即被授權單位)主張及行使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並同意被授權單位得於所屬刊物、網站、光碟或其他媒體等發表、重製, 不須另行支付報酬。</u>			